

沈阳市乡村振兴局

沈阳市 2021 年市本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情况公示

为巩固残疾人脱贫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现将 2021 年市本级资金分配情况向社会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024-82703810



沈阳市 2021 年市本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、县 (市)	市本级资金						备注
		合计	小计	残疾人人数 (人)	残疾人 补助资金	小计	一村一品 补助	
合计		613.55	413.55	2757	413.55			
1	新民市	62.85	62.85	419	62.85			
2	辽中区	58.05	58.05	387	58.05			
3	法库县	44.4	44.4	296	44.4			
4	康平县	448.25	248.25	1655	248.25	200	200	5个脱贫村